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0股股份。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法院聆訊，法院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院指令第七段作出修改及變更，使股東週年大會可進行，惟可投票之股東限於其涉及之股份不屬公開發售中發行及配發者。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493,838,200股股份。

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函每名持有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求彼等分拆對各項決議案之投票數目為兩大類別，即(i)該等於公開發售發行或配售之股份；及(ii)該等與公開發售無關之股份。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回覆，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總票數5,493,838,200票當中，本公司能夠識別5,463,928,200票(「已整理票數」)(相當於總票數約99.5%)之票數是否涉及發售股份。本公司仍未收到持有餘下29,910,000股股份(「未整理股份」)之經紀公司之回覆，佔已投票股份總數約0.5%。

在5,463,928,200票之已整理票數當中，2,974,588,200股股份已確認為公開發售中發行或配發之股份(「不合資格票數」)，而2,489,340,000股股份確認與公開發售無關(「合資格票數」)。

根據目前的整理及核對結果(不合資格票數及未整理票數並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內)，除有關重選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之第2(h)及2(i)項普通決議案(「被否決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獲約79.9%之合資格票數批准。就被否決決議案而言，全部合資格票數均就第2(h)及2(i)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根據有關結果，未整理票數(佔股東週年大會總票數約0.5%或假設所有未整理票數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合資格票數總數約1.2%)，於投票結果中計入或撇除未整理票數將不足以令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或被否決。

已整理票數已由中磊法證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獨立檢查及核對。

本公司亦已取得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Conyers」之法律意見。根據Conyers之法律意見，根據彼等對計入或撇除未整理票數將不足以扭轉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瞭解，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董事會可根據合資格票數及細則第67條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決定將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

按上述合資格票數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2.	(a)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b) 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c) 重選王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d)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e) 重選徐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f) 重選李慶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g)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h) 重選陳智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2,489,340,000 (100%)
	(i)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2,489,340,000 (100%)
	(j) 重選周駿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7.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989,340,000 (79.9%)	500,000,000 (20.1%)

董事退任以及違反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由於有關重選陳智棠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h)及2(i)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惟有關重選彼等的各決議案並不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退任當日三個月內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開曼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申請書（「申請書」）。申請書正由單一名法官正式單方面處理，並有待法官對申請書作出決定。

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股份買賣之警告

鑒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接獲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之法院命令，於上述法院命令存續時，開曼群島法院可將本公司任何股份買賣視作無效。於獲得開曼群島法院之進一步指示前，本公司不可登記任何本公司的股份轉讓。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並尋求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